

附件

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诺书（福建省）

本企业自愿参与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企业对投档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合规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按照农业农村部和福建省关于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投档工作的有关要求，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逐项核对相关信息，依据机具的性能、结构、基本配置和参数以及价格等，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选定所属档次，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在不高于该档次补贴标准基础上选择（填写）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验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三、不存在投档产品不属于福建省补贴范围内、投档产品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福建省补贴产品要求、投档产品的技术规格参数不符合所投档次基本配置和参数等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四、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投送、审核、公示期

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以下情况主动报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并积极整改：（一）产品的中央资金补贴比例或省级资金补贴比例超过 50%；（二）企业信息、产品的鉴定（认证、检验检测）信息、机具信息等发生变更；（三）其它需要主动报告的各类问题。

五、本企业如存在违反投档相关规定、未主动报告相关情况、未履行相关承诺等行为，完全接受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处理处罚，并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经济纠纷和损失。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